

台南市立新化國民中學導師輪替制實施辦法

106.06.20

106.06.30 校務會議通過

一. 依據：教師法第十七條。(1-0)

本校教師聘約要點—第 5 條

教師有兼任導師、行政職務、附設補校課務，並應負全校學生訓導與輔導及學校與教學有關事項，及必須將教學進度、評量方式向學生及家長說明之**義務**。(5-1 本校教師聘書辦法)

二. 目的：落實導師責任制，建立導師任期，訂定公開，透明，公平的辦法，依此辦法產生導師，讓導師適時輪替，有助教學品質提升。(2-0)

三. 導師聘任規則：

(一) 全校教師均有兼任導師之義務。

(二) 導師之產生，由學校依配課需要提出需求，再由各領域依導師輪任原則提出人選，儘量朝領域平衡規劃。

(三) 導師一任三年為一期，但如於中途接班擔任導師職務者，以帶至畢業為原則(以帶後母班計分 3.5 分)。

(四) **如自願擔任導師，得視情況優先聘任之。**

四. 導師輪任順序：(新年度及遇導師出缺時皆依此辦理)

(一) 新進本校人員優先。(4-1)

(二) **該學年度**由教務處提出需要支援科目的導師名額時，已輪休一年擔任**專任者**優先擔任新生班導師。**(同科目教師如有連續擔任專任多年之教師為優先)**。(4-2)

(三) 該學年度需**導師輪任**【**已輪休專任教師排完新生導師名單後，該科名額尚未補足時再以積分排序**】，時間往前追溯 6 年年資，ex:(100 學年度-105 學年度)。積分相同以年資淺者優先輪任。由各領域排定先後順序遞補。(各領域依積分由低到高排序)(4-3)

(四) 如遇中途接任行政、調校(如互調時由調入教師接任班級)、其他事故或**退休者，職務為導師**時，接任導師順序如下：

1. (1)以該班專任教師自願者(2)以該班專任教師積分排序，年資淺者優先接任。
2. 以該科為原則。
3. 以全校積分排序，積分低者優先接任。

。(積分為當年度往前追溯 6 年)。(4-4)

(五) 如遇**導師因長期請假**(一學期)者，由專任教師依積分排序(**順序比照 4-4**)，年資淺者優先輪任，(積分為當年度往前追溯 6 年)。**原該班導師請假期間結束後，如該班學生未畢業時，需於請假結束後繼續接任原班至該班畢業**。(4-5)

(六) 如遇特殊狀況需要時，得協商輪休或免任導師人員擔任導師。

五. 導師免任原則：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得免兼當年導師職務：

(一) 患重病(持公立醫院證明)或情況特殊不克勝任導師工作者。(5-1 需由導師審議委員會審核)

(二) 暫不適任導師者。(其考績得列入考績委員會考核參考)(5-2)

(三) 其他 (經導師審議委員會審議，審議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通過後始得定案)。 (5-3)

六. 導師審議委員會組織：

由校長、家長會長、教師會會長、級導師 3 人、專任代表 1 人、各領域召集 7 人、行政代表 5 人(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總務主任、人事主任)、共 19 人組成(以上人員若身分重疊，以領域召集人為優先，不足者由該科領域副召集人擔任)，每年六月由校長召集，由校長擔任主席。 (6-0)

導師審議委員會職責如下：

(一)審議有關各領域導師免任、輪任、更易、申訴、爭議等事項。(6-1)

(二)每年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6-2)

七. 導師遴聘決議原則：

(一)導師審議委員會之決議事項，應經過審議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且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決議通過後始得定案。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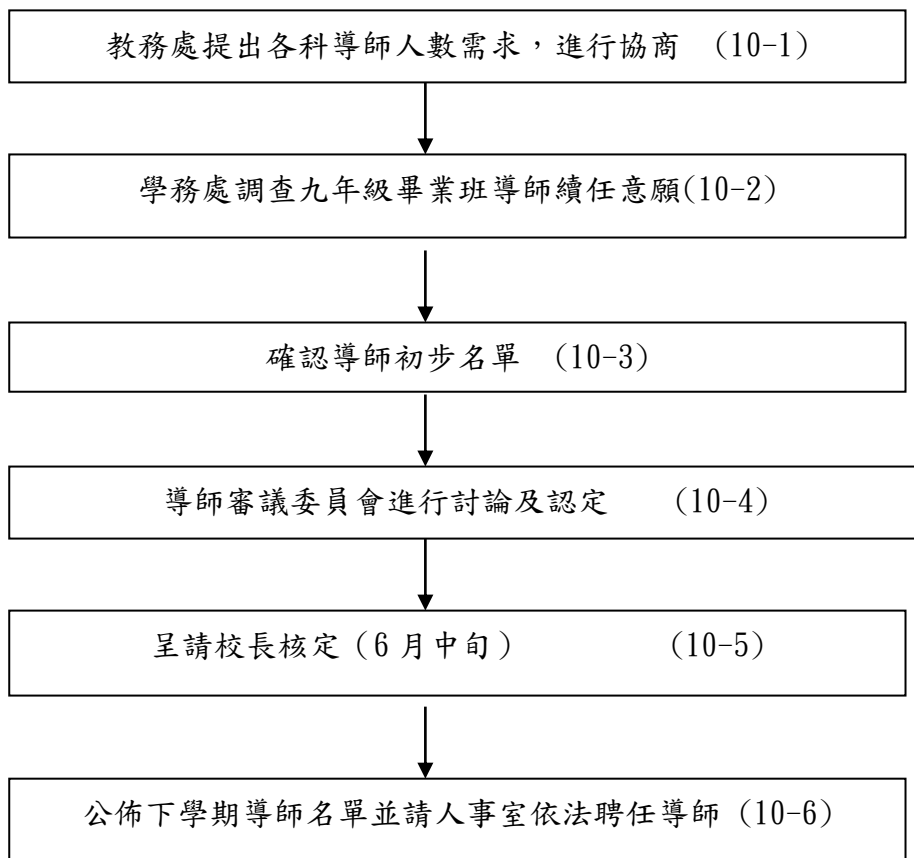
(二)審議委員會於每年 6 月中旬將審議定案之導師名單呈請校長核可後交由人事室發聘之。 (7-2)

八.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8-0)

九. 積分採計辦法：

本校年資，專任一年 1 分，兼輔教師及合唱團、管樂團老師、**導師滿一年 3 分**，因特殊狀況，由學校協商敦請擔任八、九年級帶至畢業者一年 3.5 分、組長一年 4 分、主任一年 5 分，其起算時間為從導師輪替制實施日往前追溯 6 年(100 學年度-105 學年度)開始計算。積分相同以年資淺者優先輪任。(9-0)

十. 進行流程



台南市立新化國民中學導師審議委員會簽到表

職稱	姓名	簽到	職稱	姓名	簽到
校長	韓國華		家長會長		
教務主任	吳松林		國文領召		
學務主任	葉乃菁		英文領召		
輔導主任	鄭禎媿		數學領召		
總務主任	楊長春		自然領召		
人事主任	呂建忠		社會領召		
教師會會長			健體領召		
7年級級導師			藝文領召		
8年級級導師			專任代表		
9年級級導師					

開會事由：召開 106 學年度導師審議委員會會議

時間：106.06.12，13:30

地點：行政大樓三樓簡報室

出席人員：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總務主任、人事主任、教師會會長、家長會長、家長副會長、各科領域召集人、7年級級導師鄭璧珣、8年級級導師何杏娟、9年級級導師蔡瑞泰、專任代表王雪卿老師

